

农村自建房、城镇房屋安全技术及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97920263404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农村自建房、城镇房屋安全技术及检测服务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标的数量：

农村自建房初步评估 1660 户、农村自建房测绘 5 户、城镇房屋（房屋低于 3 层或者面积不超过 300 平米）初步评估 600 栋、城镇房屋（高于 3 层以上）初步评估 225 栋、房屋鉴定 32 户/栋、房屋安全检测 10 户/栋、技术咨询 15 户/栋。以上数据为预估数量，结算金额以实际数量为准。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房屋安全评估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房屋基本情况调查（包括地址、建造年代、改扩建情况、用途等）；
- 2) 房屋建筑结构情况调查（包括建筑面积、层数、结构类型、楼屋盖形式等）；
- 3) 房屋安全隐患调查；
- 4) 房屋结构状况判断。

2、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房屋基本情况调查，包括图纸资料及房屋使用情况；
- 2)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及补充测绘；
- 3) 房屋完损现状检测；
- 4) 房屋主体结构材料强度检测；

- 5) 房屋变形测量;
- 6) 房屋使用情况及荷载调查;
- 7) 房屋上部结构承载力验算分析;
- 8) 房屋结构安全性分析评估 (仅安全检测);
- 9) 房屋危险性鉴定 (仅危房鉴定);
- 10) 房屋抗震鉴定 (仅非自建房)
- 11) 检测结论及建议。

三、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805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五、支付方式

- 1)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 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2026 年 12 月关账前, 按照双方已确认的实际工作量, 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金额, 此部分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
- 3)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所有成果报告,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按照双方已确认的实际全部工作量核算剩余金额, 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金额。
- 4) 三次支付金额不超出合同总金额, 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要求

(一) 房屋评估

- 1、如实评估，数据真实；
- 2、问题逐项列明；
- 3、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整改建议；
- 4、评估结果合法合规，符合标准技术要求；
- 5、在问题整改后进行复检直至出具评估报告；
- 6、进度要求：按上级以及甲方的要求按时实施；
- 7、及时向委托单位通报评估工作情况；
- 8、整理评估资料，建立项目评估档案，留存备查；
- 9、提交的报告内容切实全面（详细描述评估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无错误、分析得当、有针对性；
- 10、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前充分沟通，做到不扰民、无投诉。

（二）房屋检测

1、检测人员和设备要求

1)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要求乙方根据项目情况建立检测工作小组，设置检测小组行政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配备数量满足要求的检测工程师及必要的辅助人员，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本项目参与服务团队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从事房屋检测工作不少于 10 年，检测人员从事房屋检测工作不少于 2 年。

2) 在检测工作中，乙方应根据本项目中各受检单体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应检测项目和抽样数量，确保全面反映房屋的安全质量现状，现场检测工作操作规范，确保检测工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 在本项目中，除试验检测小组技术负责人外，相关检测内容还须配备在职专职检测工程师，相关检测人员专业对口，年龄适当，并具有同类检测经历。

4) 本工程检测人员数量应满足工程检测的要求, 检测人员必须持有相关检测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人员稳定。

5) 检测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6) 乙方应对现场作业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意识教育, 切实保障现场文明作业、安全作业。

7)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用于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 相关配备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探测仪、楼板测厚仪、回弹仪、测距仪等各类无损检测设备。

2、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根据《房屋质量检测鉴定标准》(DG/TJ08-79-2024) 及其他国家、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本次检测鉴定工作。乙方的技术能力应符合规范各相应专业检测项目的配备要求, 乙方应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本项目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并出具最终书面检测报告。

3) 要求对现场检测破损的点位及时进行修补。

4) 提交的报告内容切实全面、无遗漏, 数据真实准确、分析得当、有针对性。检测结论应包含对房屋整体结构安全性的评价和处理建议。

5) 检测报告成果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交。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开工前 3 天组织现场交底。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检测。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 拟定评估、检测方案和进度计划, 并交甲方确认。

(2) 乙方派代表进驻现场。

(3) 乙方负责履行合同，按要求组织评估、检测，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期完成检测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种事宜。

八、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 10 天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检测报告等。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补充条款

1:本项目乙方为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和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其中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888300 元，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592200 元。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震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联系电话：58493330

2026年07月29日

乙方：（盖章）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小杰（男）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宁路 99 号

联系电话：13774201993

2026年08月03日

2026年07月30日